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所有相关材料后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此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公司已经制订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闲置资金在不超过九千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（含银行理财产品等）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且管理层须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，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委托理财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在强 麦昊天 李文婷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